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21

修正案号: 39-2647

- 一. 标题: 更换飞机电瓶和测试发电机控制组件的二极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200/-300/-400/-500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9-18-17 修正案 39-11283
 - 2.波音 737 飞机维护手册(AMM)20-10-11 章
 - 3.波音 737 飞机维护手册(AMM)24-31-11 章
 - 4.波音电传 M-7200-99-01528 1999 年 3 月 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驱动的飞机系统失效,造成飞机不能持续安全飞行和着陆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对于装有波音件号为10-60701-1电瓶充电器的737-200型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完成本指令A. (1)和A. 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按波音737飞机维护手册(AMM)20-10-11章的要求,换用新的或可用的波音件号为10-60701-3的飞机电瓶充电器。
- (2) 按波音737飞机维护手册(AMM) 24-31-11章的要求,换用新的或经修复的飞机电瓶。此后,以不超过7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换用新的或经修复的飞机电瓶。
 - B. 对于737-300/-400/-500型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按波

音737飞机维护手册(AMM)24-31-11章的要求,换用新的或经修复的飞 机电瓶。此后,以不超过7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换用新的或修复的 飞机电瓶。

C. 对于所有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按1999年3月5日的波 音电传M-7200-99-01528的要求,测试发电机控制组件(GCU)的CR910二 极管的状态是否良好。

注:本指令生效前,按1999年2月19日或1999年3月4日的波音电传 M-7200-99-01528的要求完成的测试不得作为符合本指令的措施。

- (1) 若所有二极管通过了测试,则此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 时间间隔重复二极管测试。
- (2) 若任何二极管未通过测试,则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电传 M-7200-99-01528的要求, 换用新的或可用的发电机控制组件(GCU), 若必要,换用新的或经修复的飞机电瓶,并根据上述波音电传的要求, 对换用的发电机控制组件(GCU)重复二极管测试直至成功通过测试。此 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二极管测试。
- D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将件号为10-60701-1的电瓶充电器安装在 任何波音B737型飞机上。
 - E. 完成首次二极管测试后10天内, 向适航部门提交测试结果报告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 年 9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9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2